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葉明宏

代 理 人 邱怡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林三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隆

相 對 人 林三益筆墨專家

法定代理人 林昌隆

相 對 人 林三藝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黎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所為112年度勞全字第2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以112年度勞全字第26號裁定准許假扣押。茲聲請人以兩造已達成調解為由，聲請撤銷上開裁定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施怡愷